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一〇六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张羽 美编 郑燕 审读 王忠良 排版 姜金

热点聚焦

法治护航“城乡资源共享行动”

胶州法院全方位助力乡村振兴

为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城乡社会治理水平，自胶州市委提出开展党建统领城乡资源共享行动试点工作以来，胶州法院迅速行动起来，围绕推动城乡资源“全域激活、全面提升、全民共享”，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共享行动，充分发挥司法在试点工作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积极主动地承担参与基层治理、推进多元解纷的社会责任，努力形成“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的工作模式，确保资源共享行动工作有序运行。

发挥党建统领。胶州法院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积极加强与镇办的沟通协作，坚持主动作为，做好服务保障。为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该院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近日举行了党建品牌发布暨党支部书记述职活动，发布争创“法正心和”党建品牌。

立足职能发挥，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共享行动

——为重点项目推进提供司法决策参考。

胶州法院强化主动服务，针对“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生态园项目进驻过程中存在的司法需求，成立服务保障工作专班，深入一线调研走访，提前做好分析研判，主动融入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为项目征收拆迁工作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坚持法治思维，准确把握涉土地、厂房征收拆迁等法律和政策规定，提供产权置换、限期办理、搁置争议先行提存等专业意见建议。

——为清收资产资源提供法律指导服务。

胶州法院以各人民法庭作为重大项目服务对接窗口，分别组建专业团队，为重大项目建立统一的服务载体，实现服务工作实体化运行。如，在胶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低效片区改造启动区拆迁工作指挥部挂牌成立“法官工作站”，及时化解相关纠纷；邀请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党工委、胶州市东店子经济

合作社和拆迁责任公司，以及案件相关当事人到庭开展调解工作，解决了多年来东店子村拆迁过程中因补偿问题导致的居民长期未腾迁的矛盾。

——为清理问题合同提供司法建议。

胶州法院针对镇(街道)、村(社区)应签未签、长期、低价、不规范等问题合同进行鉴定梳理，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适时提供相关司法建议，依法指导相关试点街镇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或者规范书面合同。多次与村两委成员座谈，全面梳理涉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合同，着重围绕涉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过程中形式不规范、研究程序不完整及承包合同中关于期限、价格、转包、用途、违约等关键要素约定缺失或较为模糊的普遍性问题进行全面交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成功化解涉及3个村庄十余起清收承包费、排除妨害等纠纷案件。如洋河法庭针对资源共享行动中比较突出的土地承包问题，以及审判实务中的典型案例，制作了专门的课件，深入镇街、社区、村庄，面向广大村民、村干部开展城乡资源共享系列法律讲堂、现场咨询等活动，很多村民听完讲课当场就交纳了拖欠的承包费。

——为清缴拖欠租金款项开通“绿色通道”。

胶州法院突出优先原则，为城乡资源共享行动工作过程中的涉诉和涉执行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在民事、商事、刑事、行政、破产、执行领域分别成立专业团队，实现立案、保全、

审判、执行“四优先”。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庭审判职能作用，对实践中受理的村集体资产、资源私自占用、低价承包、无偿使用，以及承包合同不规范、承包费长期拖欠等案件，通过到镇驻地、村委会巡回审判的方式，提高辖区内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延伸审判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依托法官工作室、诉讼服务站、便民合议庭等提前介入相关纠纷处理16批次，全部在诉前得以实质性化解。

——为清理闲置查封土地加强处置合力。

胶州法院全力配合政府部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防范征收拆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行政争议。加强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征收拆迁范围内土地、厂房查封保全3.5万余平方米，依法支持和保障征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盘活释放资源提升破产审判效率。

胶州法院联合胶州市政府出台《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出台《胶州市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设立破产费用专项援助资金，总额度100万元。由胶州法院单独核算、专账管理，并根据年度预算实行动态补足，解决了僵尸企业无财产可破或基本无财产可破的破产费用问题。高效审结安基电力合并清算案，化解不良资产9.68亿元，盘活存量资产1.189亿元，释放土地资源175.9亩，妥善安置职工449人。

法苑速递

创新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城阳打造法治文化主题涂鸦墙

日前，城阳区司法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乡村特色文化，成功打造了夏庄街道上岭峪村法治宣传教育示范阵地，其中长度近百米、面积为300余平方米的普法主题涂鸦墙是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原創法治文化墙。

城阳区夏庄街道上岭峪村具有“樱桃山会”“中华蜜蜂保种场”的地缘优势，是青岛著名的近郊休闲地。为加大对乡村普法力度，在“原生态”自然条件基础上突显法治文化的独特魅力，上岭峪村法治文化涂鸦墙字体、画面的设计和喷涂均由国内知名涂鸦艺术创作团队原创完成，整幅作品依山沿河而设，突出了法治主题，加入了生态文明和绿色出行元素，具有普法宣传和艺术鉴赏的双重作用。

据介绍，上岭峪村法治文化阵地共分为三个部分。其中，普法涂鸦墙沿着上岭峪村的公路醒目展示，将宪法、民法典、法治村居建设宣传口号通过年轻人喜爱的涂鸦艺术形式展现，背景辅以樱桃、蜜蜂、户外运动、近郊游等村居特色文化，最大程度实现了普法宣传主题与村居文化的融合。上岭峪村法治文化公园设置了多块普法宣传展板和展牌，整体采用中式设计，展板内容主基调为中国红剪纸风格，通过展示与百姓生活关系密切的法治宣传标语、口号和“以案释法”案例，将普法宣传与村民健身休闲融为一体，起到了“1+1>2”的效果。上岭峪村法治文化长廊设立于村公交车站位置，整体维持中式风格，设有木质普法对联，中式风格普法标语和“以案释法”案例展板，为村民、游客在候车、休闲时潜移默化学习法律知识，接受法治文化熏陶提供了“近在咫尺”的宣传环境。

上岭峪村法治文化阵地是城阳区司法局成功打造惜福镇街道书院村法治文化公园之后，融合法治文化和村居文化打造的又一处村级精品普法宣传阵地，是青岛市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基层法治特别是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农村群众法治素养的创新尝试和有力举措。

法律援助

子女欲侵占继母抚恤金 法律援助出手维护公道

前不久，72岁的王某独自来到胶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原来，王某与退休教师姜某属于重组家庭。婚后13年时间，夫妻二人恩爱和谐。姜某于2021年7月2日因病离世，给王某留下了4个继子女。王某去世后，其子姜某国将死亡抚恤金65900元全部占为己有，其余3个子女对王某也不管不顾。经调解无效后，心灰意冷的王某只能通过起诉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胶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查其经济困难情况后，指派山东汇融律师事务所曹晓华律师承办此案。律师了解到，原来，姜某有姜某花、姜某金、姜某俊、姜某国4个子女，皆为姜某与其原配偶生育。2009年5月12日，经人介绍，王某与姜某登记结婚，此时继子女均已成家立业，王某和姜某未再生育。2021年7月2日，姜某因病离世，姜某国将抚恤金占为己有。2022年1月21日，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出面调解，王某与姜某国签字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抚恤金65900元全部为王某所有，姜某国在约定时间未按协议支付上述款项。

梳理证据材料后，律师归纳出本案争议焦点：一是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二是抚恤金该如何分配。律师认为，调解协议书没有其他3个子女的签字，因此王某主张抚恤金全部由自己获得具有风险，但仍可以主张协议部分有效。此外，抚恤金虽不属于遗产，但抚恤金的分配却可以遗产继承为参照进行分割，优先照顾被扶养人的利益。律师确定好承办思路后，书写诉状至胶州市法院立案。

因本案案由为共有物分割，法院追加姜某花、姜某金、姜某俊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日前，胶州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庭审过程中，律师向法院提交纸质证据两份：一是王某与丈夫的结婚证和王某户口本证明各一份，证明原告具有抚恤金分割的合法身份。二是人民调解协议书一份，证明原被告在调委会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该协议书明确指出被告姜某国同意将父亲姜某的抚恤金全部交给原告王某。

不出所料，姜某的其他3个女儿声称该调解协议无法律效力，明确表示：抚恤金应由子女和王某平均分配。律师对三人的抗辩一一进行反驳。

法官经审理，肯定并采纳了律师的全部意见，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王某分得抚恤金份额55%，其中包括姜某国应获得的15%，其余3个女儿各分得抚恤金15%。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戴谦 通讯员 郭倩 邹媛媛 段晓莉 牛梦琳 张晨 段金平 丛欣康 宫涛

正航律师送法进军营



青岛市政协常委、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日前受邀带领正航律师事务所律师来到某部队，为部队官兵讲解《民法典》法律知识。

作为青岛市十佳好军嫂，李秋航委员对部队有着深厚感情，也深知官兵们的所想所需。授课内容通过采用精选案例分析的方式，从合同纠纷、人身财产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使官兵们在案例分析、法条解读、现场互动中进一步增强了法律观念，强化了安全意识。当日，800名官兵分别在主会场和7个分会场聆听了李秋航的授课。

除了授课，李秋航还带领正航律师一起为部队官兵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活动结束后，李秋航向部队赠予了91期《民法典普法微视频》。

政法一线

政治建院 业务强院 服务兴院 关爱暖院

即墨法院“四项工程”推动工作新发展

即墨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实施政治建院、业务强院、服务兴院、关爱暖院“四项工程”，大力弘扬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以文化建设软实力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今年1-7月，收案16934件、结案13405件，均位于全省基层法院前列。

把“政治建院”作为文化品牌的灵魂

夯实阵地基础，高标准、高质量建成党员活动室、图书室、荣誉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放式法治宣教基地及党史、法治史、廉洁文化长廊等“三室一站一基地三长廊”，将其作为党员政治学习、思想教育、活动开展的多功能场所，使党建文化阵地成为宣传的新窗口、教育的新平台。

打造“党建+”工作品牌，以党史学习教育、“两个确立”主题教育为抓手，开展庆“七一”系列主题党日活动、院长带头讲党课、政治理论测试、青年沙龙等活动，锻造“凡事讲政治、谋事为群众、干事重实效、成事争一流”的作风能力。开展“一个支部一个品牌”“一个党员一面旗帜”双建设，涌现出了“省政法新媒体示范工作室”“多元解纷即墨模式”“段泊岚法庭开放式法治宣教基地”“家事心桥调解室”“心灵港湾”“法官妈妈”“疫情防控党员突击队”等一批优秀品牌，成为基层一线上的战斗堡垒。

把“业务强院”作为文化品牌的基石

构建院训、院志、院刊“三位一体”的文化体系，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政治立场、社会和谐、经济平衡、法律适用“四维考量”审判理念，自觉主动地把个案、类案问题放大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认识和解决，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办案全过程，办案质量持续位于全市基层法院首位。

深化智慧法院4.0应用，实施案件“精品工程”，通过“当龙头表率开新局”大讨论、学习先进法院、擂台比武、青年干警导师制等载体，精品案件、优秀团队、业务标兵争相涌现。近三年来，荣获省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23项。

聚焦“查明事实、实质解纷、定分止争”开展好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制定落实方案，妥善办结8起下沉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总结提炼以“审判是一个一个的案件、审判是一类一类的案件、审判是对法律不完善的弥补、审判是案件背后的人性观察、审判是以当事人自为师的自我教育、审判是以教化为己任的自我担当”为内容的“审判的六个层次”，激励干警提升格局担当，强化能力修养，追求更高层次的审判目标。

把“服务兴院”作为文化品牌的亮点

聚焦“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以“一站式”服务、“集约化”执行、“零距离”普

法、解民忧、保民生、应民需。今年6月8日，启用新诉讼服务中心，集诉讼服务、法治宣传、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繁简分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2.0版正式上线。

将“一站式”建到法庭、社区，法庭指导社区政法员、网格员诉前调解、网上立案，将诉讼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构建“151”集约化执行模式，以1个指挥中心为中枢发挥指挥棒作用，以快执、普执、恢执、终本、打击拒执等5个专门团队为主体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以1个执行内勤组为宣传、保障团队，实现执行事务性工作与实施类工作分离。执结各类案件6578件，执行到位金额10.46亿元。

打造立体化法治宣传新模式，其中，创作了法院院线电影《特别追踪》、微电影《天下无讼》等6部高质量文艺作品，获第六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最佳作品奖”、首届平安中国微电影一等奖等20余项大奖。

把“关爱暖院”作为文化品牌的底色

扎实开展“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坚持内强素质、外优服务，着力锻造“实干警”队伍。组织各类培训14次，开展案件评查、审务督察23次，进一步规范庭审、执行、诉讼服务等，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打造“墨法温馨家园”，开展法官论坛、青年干警交流会、体育文化周、健康讲座、心理辅导等活动。全院50名干警取得心理咨询师资格。

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南法院举办专题党课

市南区法院近日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坚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奋力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党课。

王洪坚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悟党的百年奋斗形成的理论创新成果、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三个方面深刻阐述，重点强调了要深刻领悟新时代人民法院使命任务，更加自觉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

党课结合市南法院工作实际和“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要求，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坚持党建统领，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二是坚持服务大局，以更实举措保障中心工作。坚持在发展中大局中谋划工作，扎实服务“保障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保障城市更新建设”等工作，进一步优化专业化法庭职能布局，全力服务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以更新模式推动智慧审判。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把智慧法院4.0版本应用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持续打造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市南样板”，充分释放速裁优势，有力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四是坚持培根铸魂，以更严要求锤炼能力本领。围绕“四个走在前”目标定位，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要求，振奋精神转作风，激发斗志提能力，努力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全面上水平上台阶。

法律服务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 举行劳动合同专题讲座

近日，国曜琴岛(青岛)律所高级合伙人郭凡炬律师和迟惠泽律师受邀参加相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用工风险防范系列——“劳动合同那些套路”专题讲座，为近四十家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法律专题培训。

郭凡炬律师介绍了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协议的种类，分析了不同协议间的区别及在日常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同时，通过分析劳动合同中的每一个条款，详细解读了劳动合同法律风险防范问题。

在实践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往往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数额和工资支付时间约定较为宽泛，容易导致纠纷和争议。对此，郭凡炬建议：企业HR在设计岗位条款时，既需注意岗位约定的相对宽泛，还应保证岗位范围的明确和具体。一些用人单位为了保留单方调整劳动者工作地点的权利，将工作地点约定得过于宽泛，例如“全国”“北京”等，这种方法是不可取的；在工资数额方面，约定应当明确，同时需要明确是税后还是税前工资；在工资支付时间方面，公司至少每月发放一次工资，对于非全日制用工，法律规定支付周期不得长于十五天等。

本次活动还邀请了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董春蕾庭长从仲裁员的角度分享和分析。

在现场提问交流环节，多家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提出工作中面临的较为典型的问题，郭凡炬从企业管理的角度逐一解答和建议。